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莊幸諭 電話: 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:e-22e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768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37689A\_senddoc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 程 研習計畫 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「112-113年安全教 育推展計書 | 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(含教務及學務)及各領域教師對於 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,瞭解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其運 用, 並透過優良案例分享, 使交通安全教育結合高級中等 學校部定課程,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,特辦理本 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指派對於交通安全相關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學務主 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一般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研習辦理方式為線上及實體研習,研習報名方式,採網 路報名,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,進入報名頁面完成報 名,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,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 數。





- (一)線上研習: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82\_4/
- (二)實體研習: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83\_5/
- 五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(差)假與課務排 代;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,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,電話:(02)2880-1101分機217、 214、218、211、216、213;電子郵件信箱: 960003fish@safe.org.tw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

電2024/03/20文 交換第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